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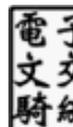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7728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2300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28976731_1123009796_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9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案係監察院調查軍公教人員留職停薪借調專任或奉派兼任財團法人職務期間，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情形，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範。
- 三、人事總處考量財團法人人員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之適用對象，是類人員兼任其他相關團體之職務自非支給表規範之對象，惟基於監督權責一致性，請各主管機關宜就旨揭「再兼職」之兼職費訂定統一規範。
- 四、茲依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本市財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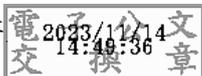
北投國中 1121114



PEAA1126008657

人之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據此，前開人事總處請各主管機關宜就旨揭「再兼職」之兼職費訂定統一規範一節，與上述本府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即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規定，兩者似有扞格之處；雖本府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現均無旨揭情事，然為使各機關（構）學校有所依循，本處業請人事總處釐清相關疑義，俟該總處回復後，另案函知相關配套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



裝

訂



線